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0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海控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及海控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82億元，其中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及相當於人民幣90百萬元的港元。當前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上海博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若干有限合夥人(其中一名為海洋控股)成立名為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的合夥企業。由於海洋控股為海控創新及海控控股各自的控股公司，過往交易及當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前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0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控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及海控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82億元，其中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及相當於人民幣90百萬元的港元。當前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6月22日

訂約方：1.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海控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
3.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4. 海控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青島交銀海控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年期：合夥企業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將為期十年，惟根據合夥企業協議的規定提早清盤或解散則除外。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將為期三年，而管理及退出期將於投資期屆滿後為期兩年。管理及退出期可由執行合夥人延長兩次，每次不超過一年，惟須取得各普通合夥人的同意。

- 合夥企業的目的
- ：
- 合夥企業旨在進行投資業務以主要透過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相關投資及符合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方法為所有合夥人達致滿意回報。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為主要投資新一代信息技術，包括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移動互聯網及其他細分行業，以及集成電路、智能製造、新材料及其他領域的優質項目。
- 注資
- ：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82億元，其中上海博樂、海控創新、本公司及海控控股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90百萬元的港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將作出的注資乃基於本集團資產分配要求釐定，並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管理
- ：
- 上海博樂將承擔執行合夥人角色，其將擁有合夥企業的獨佔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文釐定及執行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他事宜；代表合夥企業獲得、持有、管理、維護及出售合夥企業的資產；及委聘任何專業顧問、中介機構或顧問機構向合夥企業提供服務。合夥人已同意委任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企業的服務向其支付年度管理費用。
- 除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或管理或進行其業務及事務。

- 分配投資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
- ： 合夥企業因任何投資項目所得任何可分配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100%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於有關分配日期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
 2. 100%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每年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列天數計算的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8%；及
 3. 80%按照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及20%按照合夥企業協議所規定方式分配予管理人。
- 費用及債務分擔
- ： 合夥企業的任何費用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各自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擔。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實繳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 ： 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惟須獲得執行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可轉讓彼等合夥企業權益予其各自聯屬公司，惟須獲得各有限合夥人事先同意。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為新成立企業，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上海博樂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控創新及海控控股各自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控創新主要從事諮詢服務業務，而海控控股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業務。海控創新及海控控股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控創新及海控控股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當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當前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合夥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上海博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若干有限合夥人(其中一名為海洋控股)成立名為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的合夥企業。由於海洋控股為海控創新及海控控股各自的控股公司，過往交易及當前交易根據上市規

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前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	指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當前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合夥人」	指	上海博樂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博樂及海控創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控控股」	指	青島海控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控創新」	指	青島海控創新投資促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及海控控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洋控股」	指	青島西海岸新區海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青島交銀海控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樂及海控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及海控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就成立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就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的新合夥企業協議刊發的公告
「過往交易」	指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的相關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過往公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樂」	指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博禮」	指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